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大厦六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00,840,639 股为基数（公司无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168,127.8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47 元/股调整为 7.2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 100 名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丁岳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考虑，前述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综上，共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00 名调整为 97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不变。

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2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